

同意员工退保,公司付出高额代价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朱启雯

职工主动申请退保,公司可以同意吗?后续职工因病产生的巨额医疗费,医保无法报销部分,又该由谁承担呢?近日,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司法所调解了这样一起劳动纠纷。

杨某于2007年入职宁波某公司。2012年,杨某以“个人原因”为由,向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社会保险。当月,公司同意其申请,并办理了杨某的退保手续。之后,杨某仍旧在该公司上班。

2021年9月,杨某下班回家后突发脑溢血,被紧急送医治疗,期间产生17万余元的治疗费用。因公司未给杨某缴纳社保,导致治疗费用无法通过医保报销,均由杨某自行承担。为此,杨某找到公司,要求公司支付部分医疗费用。

公司方认为,杨某是成年人,公司当年尊重员工的自主决定,为其办理退保手续,如今即使治疗费用无法报销,也是杨某自身的问题导致,与公司无关。

双方因此争论不休,遂找到蛟川司法所申请调解。调解员认为,

本次调解的争议焦点是公司应不应该给员工办理退保手续。

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法律条文中用的是‘必须’,所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强制性要求,必须遵守。即使双方达成合意,也不可随意变更。”调解员说。

对于医疗费用的承担比例,调解员则表示:“虽然本次纠纷中,公司一方过错更明显,但是退保申请是杨某主动提出的,杨某也属有错一方,应需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在调解员释法说理下,双方结合医保报销的比例,达成调解协议,即公司同意承担70%的治疗费用,杨某不再主张其他费用。

另外,调解员还提醒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除了上述的医疗费用需要用人单位承担外,还会因此存在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主张经济补偿金的风险。

以此为戒

酒驾找人顶包 驾校教练“翻车”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卞一夫 吕晓霞

酒后驾车出了事故,还让自己的亲戚顶替,却逃不过交警的火眼金睛。近日,驾校教练胡某不仅被处罚,还丢了工作。

此前,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110转警称,某路段发生一起教练车单方事故,车辆受损严重,车内人员已自救。交警赶到时,现场一片狼藉,一辆教练车“插”进了农田,路边一棵行道树的树干已被拦腰撞断。

一名男子主动迎上前,称车子是他的姑父楼某驾驶的,自己是一名教练,晚饭和朋友喝了点酒,就打电话让姑父帮忙代驾。

楼某称,当时路上忽然冲出一只小动物,他猛地避让,不想操作不当,车子失控冲了下去。

“确定不是你开的车吗?如果你酒驾让姑父顶包的话,他也会受到牵连……”交警询问胡某时,胡某显得有些躲闪。

事实上,接案后,交警就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在交警的心理攻势下,胡某突然上前,伸手欲关闭交警的执法记录仪,露出了马脚。

经了解,胡某系某驾校教练员,当晚在朋友家饮用了一些土烧白酒。聚餐结束后,胡某给楼某去电,想要请他帮忙代驾,但等了20多分钟,姑父一直没到,胡某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

行至事发路段时,路边突然冲出不明动物,胡某避让不及冲入农田,于是解开安全带爬出车外,自检未受伤。此时,已取得联系的姑父楼某匆匆赶到,胡某提议让他帮忙顶包,楼某同意,胡某便以楼某名义报警。

“十分后悔,没法再当教练了……”胡某说。经血液检测,胡某体内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76mg/100ml,属酒驾。事后,胡某被行政拘留15日、处罚款5000元,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法治漫画



侵占

在家门口的方寸之地堆放垃圾、摆放鞋柜,在屋顶建设阳光房,在停车位自行安装地锁……“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广西、江西等地走访发现,一些小区的公共空间被侵占现象较为普遍,导致邻里间纠纷不断甚至对簿公堂。 新华社 王鹏 作

新规速递

教育部: 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

新华社 胡浩 张研

记者从教育部17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5月1日起实施,每所中小学校将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优先配备法治副校长。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多年来,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成为教育管理的“助推器”,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在实践中也存在法治副校长配备不均衡、履职尽责能力不平衡,人员流动大、难以及时补充等问题。

此次出台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是什么”“干什么”“谁来管”等

问题,系统设计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

据介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

办法在规定派出机关、学校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的同时,健全了考核、评价、表彰和奖励机制,激励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办法要求学校要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派出机关要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工作考核内容以及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志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201-8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志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志伟履行相关义务。陈志伟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志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欠息余额,系公司内部数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志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71827.1	12388483.25	抵押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5841166、0571-87837983

陈志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HX2021ZS001号《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2356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至2021-10-8)	欠息(至2021-10-8)	保证人
1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730,837.84	杭州唐杭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广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圣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合计		20,000,000.00	18,730,837.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